

证券代码：400199

证券简称：阳光城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洁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
邮编	350015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企业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93881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洁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44,741,677 股，占比 30.0635%	直接持股 449,921,267 股，占比 10.86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4,820,410 股， 占比 19.19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741,677 股，占比 30.06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37,992,596 股，占比 29.9005%	直接持股 443,172,186 股，占比 10.703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4,820,410 股， 占比 19.1968%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992,596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29.90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4月27日，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债权人通过司法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749,081 股。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上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44,741,677 股变为 1,237,992,596 股，持股比例由 30.0635%变为 29.900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被债权人通过司法方式被动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